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0255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外國人RAEZA RESTU ANIKHA（護照號碼：E170****）、LE THI HUONG（護照號碼：E0149****）、HO THI LINH（護照號碼：C932****）、SANAJI（護照號碼：E248****）、TAUFIX WAHYU ARIANTO（護照號碼：C828****）等5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5年1月19日府授勞跨字第11500153521號、第11500153522號、第11500153523號、第11500153524號、第11500153525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RAEZA RESTU ANIKHA等5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。惟查前揭外國人均已於114年10月10日至114年10月31日間離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
第 108 次 會議
決議通過

無 效 蓋 章 印